澳門紅十字會
Cruz Vermelha de Macau

《急救隊人員通則》

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七項基本原則

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以努力防止及減輕人類疾苦為宗旨，並將七項基本原則納入章程之中：

人道：本運動的宗旨是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類的尊嚴，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了解、友誼和合作，促進持久和平。

公正：本運動不因國籍、種族、宗教信仰、階級和政治見解而有所歧視，僅根據需要，努力減輕人們的疾苦，優先救助最有緊迫需要的人。

中立：為了繼續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運動在衝突雙方之間不採取立場，任何時候也不參與涉及政治、種族、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爭論。

獨立：本運動是獨立的。雖然各國紅十字會是本國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並受本國法律的制約，但必須始終保持獨立，以便任何時候都按本運動的原則行事。

志願服務：本運動是志願救助運動，絕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好處。

統一：任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它必須向所有人開放，必須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人道工作。

普遍：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是世界性的。在這個運動中，所有的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都享有同等的地位，享有同樣的責任和義務去相互支援。

前 言

從一九九二年開始，一批經澳門紅十字會學校培訓出來的、具有急救專業知識且有志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士，組成了澳門紅十字會急救隊。他們利用閒暇為政府部門、各界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提供院前急救服務。

多年來，急救隊以紅十字運動“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類尊嚴”為宗旨，一直盡心盡力為社會服務，為市民提供了一個安全的活動環境。近年來，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的安全意識有所提高，社會對急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市民參與急救學習，同時急救隊也有了擴充。

為了鞏固急救隊的工作規模，促進急救隊的發展，增加急救義工們的自我實踐的空間。在各方面的支持及鼓勵下，本會重新修訂了《急救隊人員通則》，希望能為急救義工提供更明確的服務指引，促進急救義務工作的發展。

感謝急救義工們為本通則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期望各位在今後的工作中發揮所學的急救知識，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延續紅十字運動的精神。

第一章
急救隊部門

第一條
組成

澳門紅十字會急救隊，以下簡稱急救隊，是澳門紅十字會屬下的一個部門。由一批經澳門紅十字會學校培訓出來、具有急救專業知識的專職人員及志願人員組成。

第二條
抱負

成為首屈一指的志願院前救護隊伍。

第三條
使命

透過一支訓練有素、專業和全情投入的志願隊伍，提供專業有效的院前急救服務，使澳門市民享有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守則

第四條
急救隊人員必須遵守由會方訂下之人員守則

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a. 維持紅十字會形象。
b. 維持急救隊人員紀律(如服務態度、合作精神、制服整齊等)。
c. 服務前了解活動性質及注意事項。
d. 服務前，檢查急救用品及儀器是否準備妥當。
e. 維護救護車及急救站內清潔整齊。
f. 服務完結後，檢查急救箱內物品是否已補充及妥善擺放急救儀器，填寫活動及物資記錄表。
g. 服從上級工作安排。
h. 守時。
i. 必須參與每次服務前的小組簡報會議。
j. 協助上級準備當值日的急救器材及物資。
k. 當值服務時，所有人員不得進行個人娛樂事務，以便隨時協助救護工作。
l. 當值服務時，須按上級指示留守急救站或救護車，如有外出需要，必須徵得當值領隊的同意。
m. 服務當日，當值人員必須於會方指定之地點集合及解散。
n. 必須履行保密義務，當值時處理之個案、傷者身份及相關資料文件，未經會方許可，禁止於任何途徑或媒介透露相關內容。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五條
職程

急救隊設立高級職程、基礎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載於附件一)

第六條
職稱

一. 高級職程：
   a. 急救總監：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b. 副急救總監：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c. 急救監督：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d. 副急救監督：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e. 急救隊主任：由本會公開招聘。
   f. 助理主任：由本會管理層委任。

二. 基礎職程：
   a. 首席急救員：
      1. 已成為高級急救員。
      2. 完成及通過由急救監督設定的所有考核。
      3. 持有本會有效高級急救課程證書或急救導師培訓課程證書。
      4. 獲長期服務獎(十年)或以上者。
      5.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b. 高級急救員：
      1. 完成及通過由副急救監督設定之指揮及領隊培訓課程或同等認證之課程。
      2. 持有本會有效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3. 年資不少於兩年。
      4.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c. 資深急救員：
      1. 已成為急救員。
      2. 持有本會有效成人急救員課程證書或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3. 獲長期服務獎(五年)或以上者。
      4.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d. 急救員：
      1. 完成見習急救員階段。
      2. 一年內急救服務 30 小時或以上。
      3. 持有本會有效成人急救員課程證書或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4.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e. 實習急救員：

1. 年齡必須為 16 歲或以上。
2. 通過急救隊安排之面試。
3. 完成及通過由急救隊安排之急救隊新隊員培訓課程。
4. 由急救監督委任。

f. 駕駛員：

1. 年齡必須為 25 歲或以上。
2. 救護車駕駛員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 C 類或以上級別之駕駛執照。
3. 救護電單車駕駛員必須為本會現役急救員，且具獨立處理事件及現場指揮能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 A1 類或 A2 類之駕駛執照。
4. 駕駛員必須具備兩年或以上之實際路面駕駛經驗。
5. 駕駛員必須通過由會方安排之相關車輛駕駛考核。
6. 由急救總監委任。

三. 特別職程：

a. 民防隊隊員：

1. 符合本會民防隊章程之入隊條件。
2. 通過民防隊培訓及考核。
3. 由急救總監委任。

b. 資深急救導師：

1. 已成為急救導師。
2. 於急救學校服務十年或以上。
3. 由急救總監委任。

c. 急救導師：

1. 已成為見習急救導師。
2. 持有本會有效急救導師培訓課程證書。
3. 由急救總監委任。

d. 實習急救導師：

1 已完成並通過急救導師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考核。
2. 由澳門紅十字會學校校長委任。

第七條
職責

一. 急救隊人員職程之職責。(載於附件二)

二. 急救隊駕駛員之職責如下：

a. 守時及服從上級工作安排。
b. 出車前檢查車輛(如汽油、警號、車燈、行車哩數等)並須記錄。
c. 安全駕駛及停泊於合法停車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的位置。
d. 保持車輛整潔。
e. 當值服務時，須留守急救站或救護車內，如有需要(如去洗手間等)，必須知會當值領隊。
f. 接送傷者往醫院時，必須做好個人防護(如帶口罩等)。
g. 服務完結後，須檢查車輛及記錄行車哩數。
h. 服務當日，當值人員必須於會方指定之地點集合及解散。
i. 救護車因機件故障或意外損壞時，須立刻通知當值領隊或會方人員及填寫車輛損毀報告，由領隊向行政部門報告。
j. 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安全行駛，不得違反交通法規。
k. 發生交通意外時，任何情況都必須即時報警及通知會方人員。

三. 救護電單車駕駛員之職責如下：

a. 守時及服從上級工作安排。
b. 出車前檢查車輛(如汽油、警號、車燈、行車哩數等)並須記錄。
c. 安全駕駛及停泊於合法停車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的位置。
d. 保持車輛整潔。
e. 當值服務時，如有需要(如去洗手間等)，必須知會當值領隊。
f. 服務完結後，須檢查車輛及記錄行車哩數。
g. 服務當日，當值人員必須於會方指定之地點集合及解散。
h. 救護電單車因機件故障或意外損壞時，須立刻通知當值領隊或會方人員及填寫車輛損毀報告，由領隊向行政部門報告。
i. 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安全行駛，不得違反交通法規。
j. 發生交通意外時，任何情況都必須即時報警及通知會方人員。

第四章
技術資格

第八條
急救員有效之服務資格

一. 持有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之有效急救義工證。

二. 新隊員入隊前必須經過面試甄選並完成由急救隊提供之新隊員培訓課程後，經考試合格者，方可進入實習階段，並參與急救服務。

三. 獲發義工證的要求，為每年的急救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及每年通過急救隊年度評核。

四. 急救隊人員必須通過年度評核及持有由澳門紅十字會急救學校發出之有效急救課程證書，可續任

急救隊人員資格及參與急救服務。

五. 若人員未能通過年度考核，則需再接受新一屆隊員培訓及考試合格後，方可續任急救服務資格；未獲續任期間，不得以本會名義，身份參與或提供任何本會之急救服務。

六. 駕駛員可因應特別情況，需再次通過駕駛情況審核，方可續任。

七. 民防隊隊員每年必須維持 60 小時急救服務時數及通過民防工作隊年度評核考試。

第九條
年度評核

一. 急救隊人員之年度評核由會方安排，定於每年三、六、八及十一月舉行，確定日期由會方公佈。(*)

二. 急救隊人員可按需要選擇參與預備課程。預備課程內容以年度評核科目內容為主，並安排定於每次年度評核前舉行。(*)

三. 年度評核以知識筆試及操作考試方式進行，相關內容刊載於(附件八、九)年度評核章程。(***)

四. 急救隊人員除參與年度評核外，還需按個人急救員證到期前，修讀本會之成人急救員重溫課程，以保持個人急救員之有效資格，持有有效急救義工證者可獲豁免相關費用。

五. 駕駛員評核試，由會方審議評核可否續任。

六. 民防隊年度評核考試，根據民防工作隊評核之規定，包括急救技術及體能考試。

七. 急救隊人員可因應個人本身職業或專業人員身份，申請豁免年度評核，並獲得等同通過年度評核的資格。相關內容刊載於(附件六) 豁免參與年度評核試-通告(**)

(*)該條文經後來修改。《急救隊人員通則》原有的第九條第一、二、三項廢止。

(**)該條文經二O 一六年一月一日增補為《急救隊人員通則》第九條第七項。

(***)該條文經二O 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改 ,並增補《急救隊人員通則》附件八、九。原有的第九條所指的附件七廢止.

第十條
晉升

一.晉升計劃

a. 必須參加由會方安排之晉升課程。
b. 由會方以委任方式作出晉升委任。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一條
獎勵

一. 根據澳門紅十字會義工手冊(P.13-14)，急救義工於服務中，以時數累積計算，得設立志願服務金、銀、銅獎；其獎勵內容則按義工手冊訂定。

二. 獲嘉許之義工可於年度義工嘉許日中接受嘉許。

第十二條
處分

一. 急救隊人員必須遵守《紅十字會義工守則》及《急救隊人員通則》，若出現違反行為，經警告無效，可對其作出書面警告，並將根據其行為進行紀律處分。

二. 遲到、缺席
   a. 遲到：集會或急救服務，遲到次數達五次者，將被書面警告。
   b. 缺席：隊員因事不能出席集會或急救服務，必須提前兩天通知紅十字會相關部門職員，若屬特殊合理緊急情況，則可豁免上述要求。無故缺席達兩次者，將被書面警告。

三. 任何書面警告累積至三封者，會方將對該隊員作出停止參與活動及服務作為處分。

四. 若屬嚴重情況者，經會方審議後，可取消其義工資格。

第六章

急救隊物資及財產之使用

第十三條
維護義務

一. 急救隊人員因執行急救服務或會方所指派之任務，可使用急救隊之物資。

二. 執行任務前，必須檢查清楚物資之情況，以確保服務運作順利。

三. 急救隊人員有義務維護急救隊之物資及財產，包括急救隊制服。

四. 完成工作後，必須將物資補給及放回原處。

五. 急救隊物資屬澳門紅十字會之財產，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提取；如需要相關物資，可向急救隊職員查詢。

第七章

制服

第十四條
制服一般指引

一. 澳門紅十字會急救隊制服，由會方指示，一般只限於團隊活動、集會及急救服務時穿著。

二. 急救隊人員參與急救服務時，必須按照指引穿著急救隊制服。

三. 活動服(紅十字會 T 恤，藍色牛仔褲)只用於訓練或會方所舉辦之活動時按指示穿著。

四. 活動服(紅十字會 T 恤，藍色牛仔褲)作為急救服務之制服條款，自本通則生效起翌日廢止。

五. 隊員所穿著的制服必須整潔。

六. 非團隊集會或執行急救服務時，不得穿著制服。

七. 在穿著制服時須注意應有的儀態，不可作出損害澳門紅十字會及急救隊形象的行為。

八. 制服中的衫、褲、腰帶、鞋及襪都必須依照制服指引樣式。

九. 急救隊人員須按照有關指引穿著制服及配帶徽章。

十. 長頭髮之隊員，執行急救服務時必須將頭髮束起。

十一.換季或制服的穿著，均按會方通告決定。

第十五條
制服樣式

一. 急救隊制服為一套由急救隊專用式樣之 T-SHIRT，長褲，外套及黑鞋組成，並在相關位置配戴指定之徽章，制服樣式刊載於附件五。

二. 上身衫為一件紅十字急救隊 T-SHIRT。
a.夏季：紅色急救隊短袖 T-SHIRT。 (附件五)
b.冬季：黑色澳門紅十字會長袖 T-SHIRT。(附件四)

三. 夏季長褲為黑紅色長褲，褲腳位置設有拉鍊及反光帶。(附件五)(*)

四. 冬季長褲為紅色長褲，褲腳位置設有拉鍊及反光帶。(附件四) (*)

五. 制服外套：為紅色外套，背面及正面都印有紅十字會標誌及反光條，遇天氣寒冷或情況需要，急救隊人員可選擇穿著急救隊外套。(附件四)

六. 穿著制服時必須穿著長度為遮蓋過腳眼之黑色長襪。

七. 穿著制服時必須穿著全黑色沒有花紋之黑色皮鞋或黑色皮靴。

八. 急救隊人員可因應任務或個人需要，可自行選擇於穿著制服時配帶黑色之腰帶、腰包、水壺袋或電筒袋等個人裝備。

(*)該條文經後來修改，《急救隊人員通則》原有的第十五條第三、四廢止。

第十六條
額外配備

急救背心：隊員執行急救服務時，可按上級指示，穿著急救背心。*

(*)該條文經後來修改。

一. 頭盔：因應情況所需，隊員於執行任務時可按會方指示配戴頭盔以作保護。

第十七條
徽章之配戴

一. 急救隊人員制服上之徽章，按其職級及技能，配戴相關徽章(載於附表 3)。

二. 徽章配戴位置詳情見(載於附件四)。

第十八條
制服之分配

一. 每名急救隊人員，可獲分配得的急救隊制服為：一件外套，兩件急救隊 T-SHIRT(夏季)，兩件黑色長袖 T-SHIRT(冬季)及兩條長褲。

第十九條
制服之更換

一. 因應制服損壞，急救隊人員可按需要自行到本會更換。

二. 所有制服使用權均屬會方所有，如退隊時必須歸還。

三. 新隊員完成培訓，經考試合格後，可獲分發急救隊制服，但需提交澳門幣伍佰圓正按金作為按金，完成實習後(服務滿 30 小時)將退回款項。

第八章

出勤、休假及退隊

第二十條
出勤

一. 急救隊人員根據每週由會方發佈之更表時間，可自由報名參與服務的時間。

二. 急救隊人員確實出勤之更表， 由會方安排及決定。

三. 急救服務安排之人員，人數、器材、車輛等，會方持有最終決定權。

第二十一條
休假

一. 急救隊人員因應個人情況，在短期的一段時間內不能參與服務，可向會方提出休假申請。

二. 休假時間如超過一年，必須參與本通則第九條所定之“預備課程”及通過考核，方可重新投入服務。

第二十二條
退隊

一. 急救隊人員可因應個人情況，可選擇向會方申請退隊。

二. 退隊之隊員必須交回義工證及所有制服。

三. 退隊後的隊員，日後可按其意願，隨時申請再次加入急救隊，但必須按本通則規定重新參加新隊員入隊培訓，原有職級及技能章將不獲保留。

第九章

膳食

第二十三條
餐費

一. 因應服務時間橫跨用膳時間，會方為參與服務之急救隊人員提供膳食餐費。

二. 按服務時段，分別提供有早，午或晚餐。

三. 早餐提供時間：集合時間為 10:00 以前。

四. 午餐提供間：集合或活動時間橫跨 12:30~14:00 的時段。

五. 晚餐提供時間：集合或活動時間橫跨 19:00~20:30 的時段。

六. 任何餐費只提供急救隊人員於上述時間當值時使用，所有餐飲都必須交回單據，如超出會方訂定之餐費金額，相關費用則需由該超支隊員按所超出之金額自行承擔。

七. 膳食消費憑收據報銷，零食及非必要品不獲批准報銷。

第十章

民防

第二十四條
民防工作隊

一. 由本會急救隊專職人員及義工組成的民防工作隊，於颱風襲澳期間處於候命狀態，並安排隊員於紅十字會行動站候命，隨時出動參加救援工作。*

二. 如本澳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民防工作隊將應澳門特區政府的要求，提供協助拯救工作。

三. 民防隊員必須為澳門紅十字會急救隊現役隊員，並符合相關規定。

四. 申請加入民防工作隊之隊員必須通過甄選，培訓及考試合格。

五. 隊員可因個人情況申請退出民防工作隊。

六. 民防隊員每年除通過急救隊評核外，還需通過民防工作隊之年度評核，相關內容載於本通則第九條。

七. 現役之民防隊員可獲分發個人儲物櫃及個人保護裝備於行動時使用，包括：頭盔、電筒、雨褸、 水靴及手套。

八. 獲分發之個人裝備屬會方財產，隊員有責任維護及保管。

九. 退隊或不獲續任之隊員，必須於離隊一個月內清空及交還儲物櫃之鎖匙及所有由會方分發之個人裝備。

十. 民防隊員可因個人情況申請休假，如需離境，必須向會方申報。

(*)該條文經後來修改。

十一. 報考條件：

a. 本會現役急救隊人員，並且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
b. 持本會有效高級急救證書
c. 急救服務年資至少兩年或以上
d. 年齡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
e. 可隨時候命
f. 持有效駕駛執照者優先

第十一章

其他職系人員參與急救服務

第二十五條
急救導師

一. 急救導師因應導師實習計劃，必須參與急救服務。

二. 服務期間，導師除了遵守急救導師相關守則外，亦必須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青少年團

一. 青少年團團員因應其團隊之計劃，可安排團員參與急救服務。

二. 服務期間，團員除了遵守青少年團相關守則外，亦必須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過渡

第二十七條
職級之過渡

一. 本通則生效後，原急救隊職級為小組組長(一粒星)之人員，則以免考方式過渡為本通則所規定之“資深急救員”。

第十三章

一般性規則

第二十八條
一般規則

一. 處理意外傷勢過程中，必須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二. 處理意外傷勢時，須戴口罩及手套，處理完畢後即洗手並妥善處理醫療廢物(如手套等)。

三. 在飲食前必須徹底洗手，注意個人衛生。

四. 只可攜帶適量的個人物品進入急救站，小心保存個人財物。

五. 若求助人士訴頭痛或咳嗽，須予其測量體溫。

六. 若發現有發熱人士（T≧37.5℃），隊員立即通知領隊或領隊通知活動負責人，急救組不作進一步處理。

七. 未經允許之隊員均不能駕駛本會任何車輛。

八. 如有任何爭議，澳門紅十字會將對本通則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二十八條
廢止

一. 廢止二O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2014 急救隊夏季制服臨時安排 -通告」。
二. 廢止二O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之「附件七-急救隊年度評核」。

第十三條

生效

本通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核准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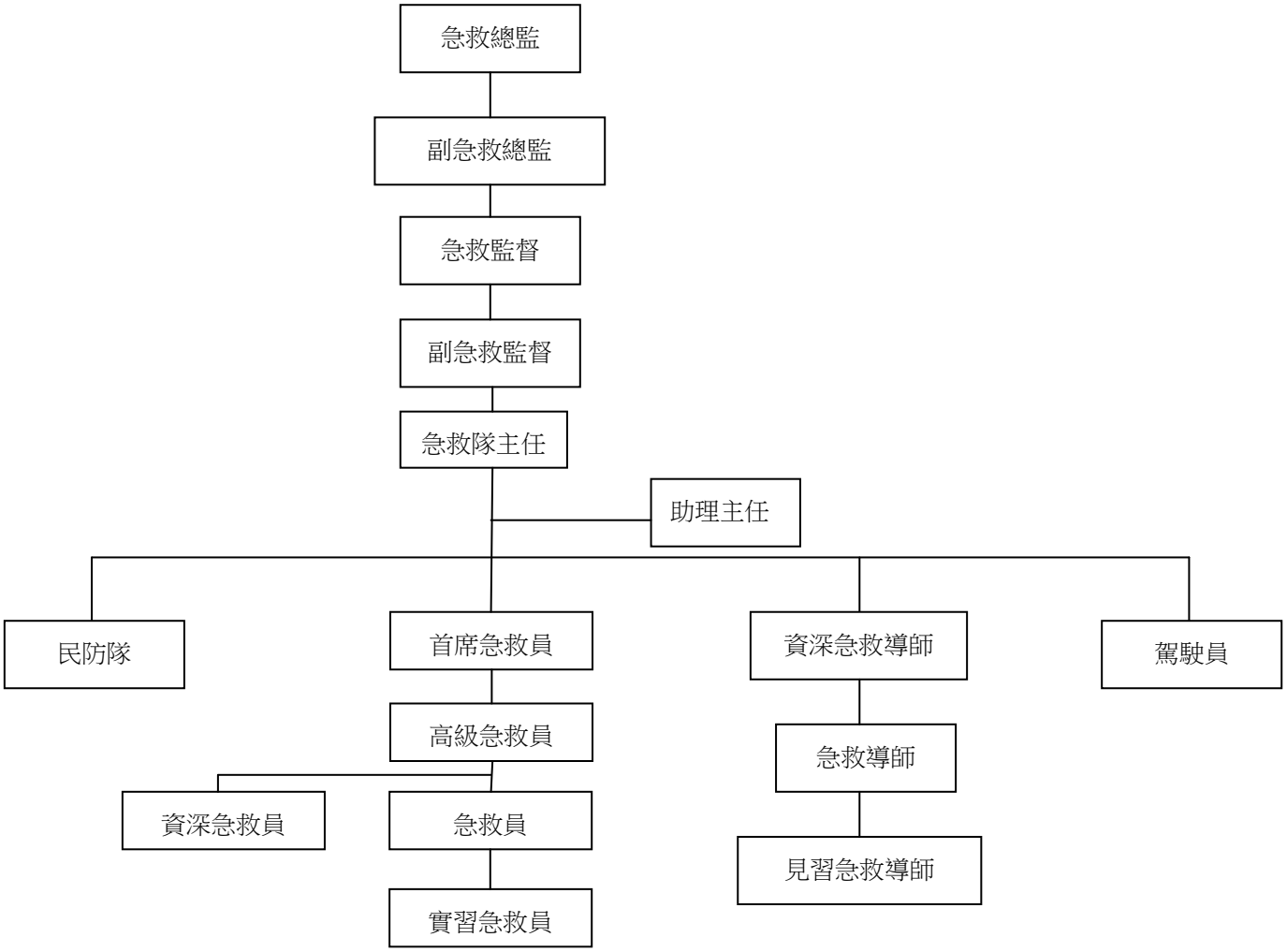
急救總監
副急救總監
急救監督
副急救監督
急救隊主任
助理主任
民防隊
首席急救員
資深急救導師
駕駛員
高級急救員
急救導師
資深急救員
急救員
見習急救導師
實習急救員

附件二

職程	肩章/職位	職責/晉升條件
高級職程	急救總監	負責急救隊內之決策、管理及行政工作，並制定團隊發展方向 ● 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副急救總監	負責急救隊內之決策、管理及行政工作，並制定團隊發展方向 ● 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急救監督	負責指導、監察、協調及統籌急救隊之一切隊務事宜 ● 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副急救監督	負責協助急救監督完成隊務工作 ● 由本會管理層推選
	急救隊主任	負責執行及帶領成員完成急救服務 ● 由本會公開招聘
	助理主任	負責執行及帶領完成急救服務，支援急救隊行政及策劃等工作 ● 以兼任方式運作 ● 具備本會急救隊人員資格 ● 參與急救服務兩年(每年時數達 60 小時)或以上者 ● 由本會管理層以續年委任方式晉升
基礎職程	首席急救員	負責執行及帶領成員完成急救服務，並協助成員進行急救訓練 ● 成為高級急救員 ● 完成及通過由急救監督設定之所有考核 ● 持有本會有效之高級急救課程證書或急救導師培訓課程證書 ● 獲長期服務獎(十年)或以上者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高級急救員	負責執行及帶領成員完成急救服務 ● 成為資深急救員 ● 完成及通過由副急救監督設定之所有考核 ● 持有本會有效之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 年資不少於兩年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資深急救員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 ● 成為急救員 ● 持有本會有效之成人急救員課程證書或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 獲長期服務獎(五年)或以上者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急救員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 ● 完成實習急救員階段 ● 一年內實習 30 小時或以上 ● 持有本會有效之成人急救員課程證書或高級急救課程證書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實習急救員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 ● 完成本會安排之完成本會安排之 “急救隊學員” 培訓課程 ● 由急救監督委任
特別職程	民防工作隊	負責執行民防行動工作 ● 符合本會民防工作隊章程之入隊條件 ● 通過民防工作隊培訓及考核 ● 由急救總監委任
	資深急救導師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及教學 ● 已成為急救導師 ● 於急救學校服務十年或以上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急救導師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及教學 ● 已成為實習急救導師 ● 持有本會有效急救導師培訓課程證書 ● 由急救總監委任晉升
	實習急救導師	負責執行急救服務及教學 ● 已完成並通過急救導師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考核 ● 由澳門紅十字會學校校長委任

附件三

急救總監

副急救總監

急救監督

副急救監督

急救隊主任

首席急救員

高級急救員

資深急救員

急救員

見習急救員

急救導師

資深急救導師

見習急救導師

民防工作隊章

助理主任

駕駛員

附件四

導師章
民防章
技能章
委任章
職級章
紅十字會章
急救隊章
外套
導師章 民防章
4 委任章
3 技能章
1 2
職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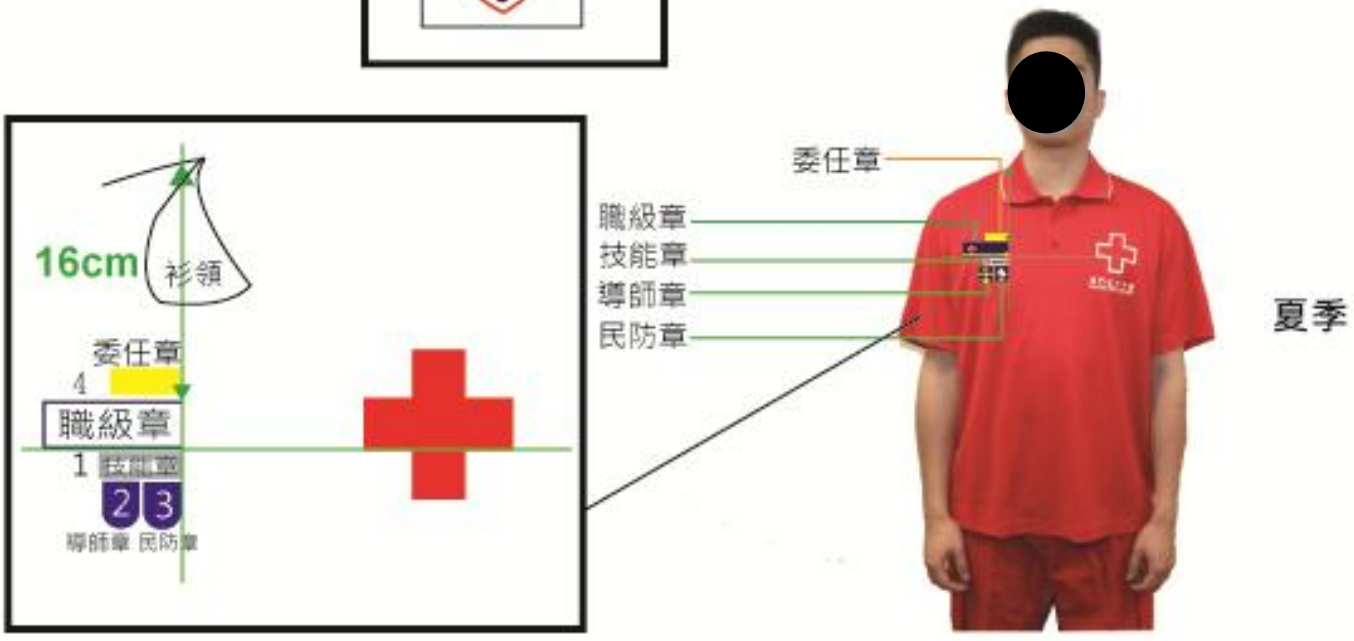
16cm
衫領
委任章
4
職級章
1 技能章
2 3
導師章 民防章
委任章
職級章
技能章
導師章
民防章
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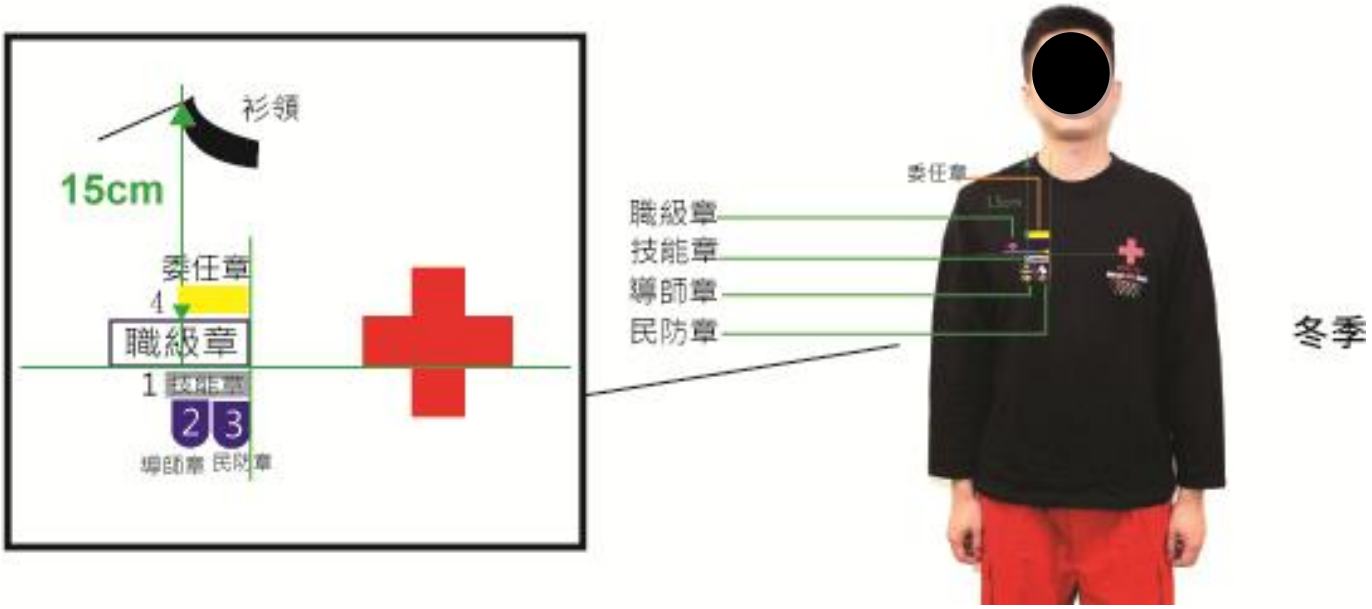
衫領
15cm
委任章
4
職級章
1 技能章
2 3
導師章 民防章
委任章
職級章
技能章
導師章
民防章
冬季

附表4

導師章
民防章
技能章
委任章
職級章
紅十字會章
急救隊章
導師章 民防章
4 委任章
3 技能章
1 2
職級章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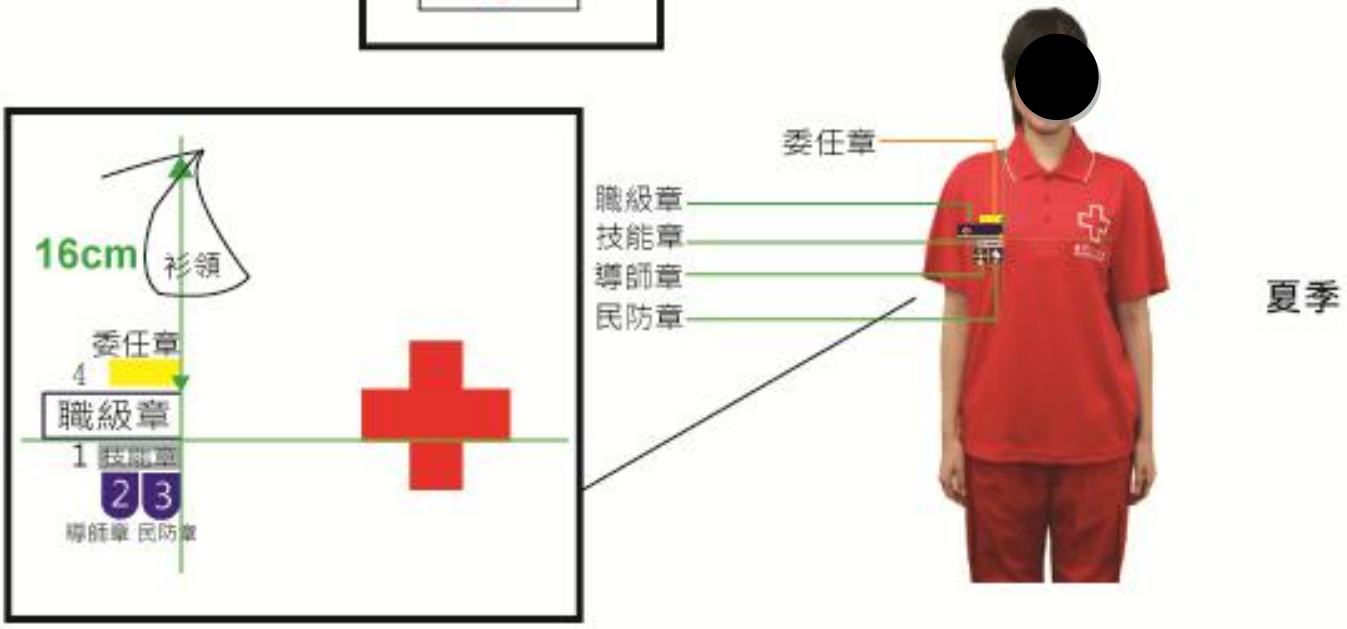
16cm
衫領
委任章
4
職級章
1 技能章
2 3
導師章 民防章
委任章
職級章
技能章
導師章
民防章

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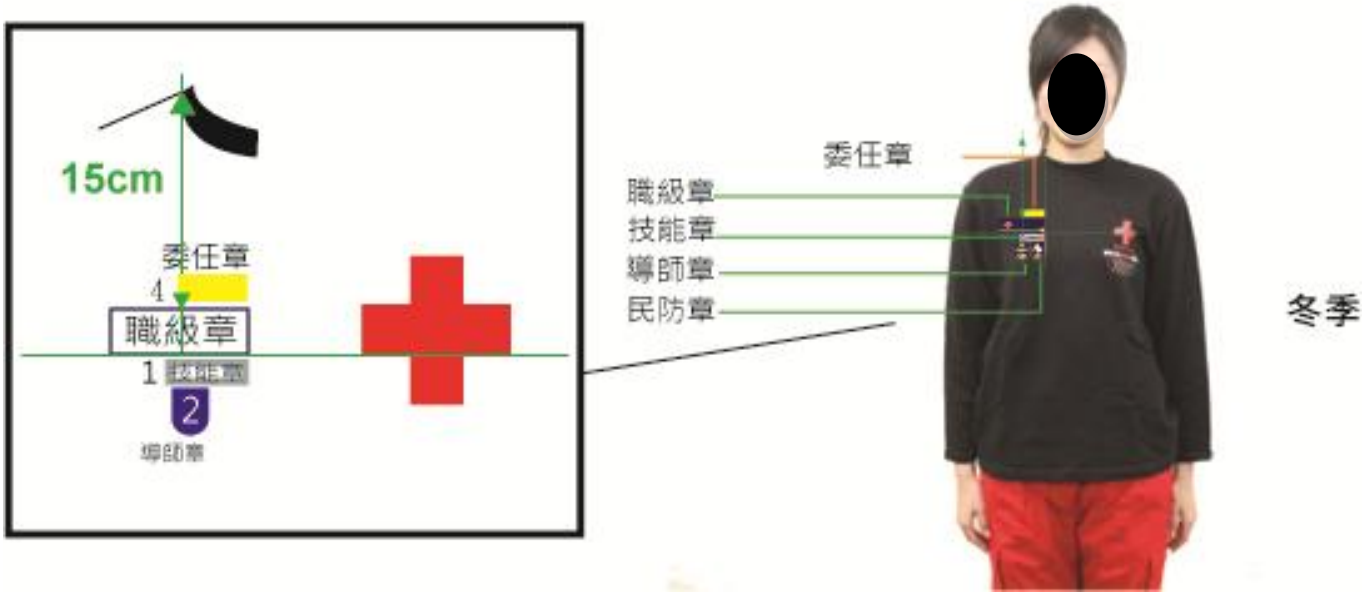
15cm
委任章
4
職級章
1 技能章
2
導師章
委任章
職級章
技能章
導師章
民防章

冬季

附件五

澳門紅十字會急救隊夏季制服穿著指引

因應急救隊的紅色制服褲在夏季穿著時感覺不適，現公佈黑色制服褲作取代。黑色制服褲為長褲，質料為快乾物料，褲腳位置設有反光帶及拉鍊。此制服褲於夏季執行本會的急救服務時穿著使用，並補充《急救隊人員通則》第十五條第三款有關制服褲的規定。本通告自公佈日起生效，早前本會所公佈的夏季制服臨時安排隨即作廢。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會人員聯絡，電話：2838 8818。

急救隊制服(夏季)穿著樣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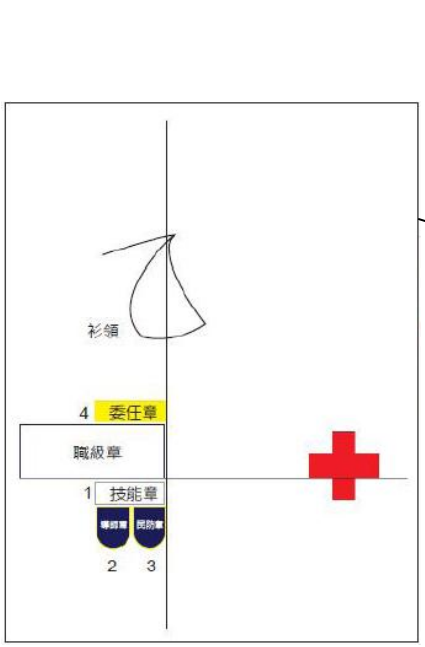

紅色急救隊 T-Shirt

黑色急救隊長褲

黑色鞋

澳門紅十字會
急救隊
2016.4.11

附件六
豁免參與年度評核試-通告

通告

豁免急救隊人員年度評核試事宜

按《急救隊人員通則》規定，急救隊人員每年需通過年度評核試。對現職從事臨床醫護、消防救護等工作的人員，鑒於其工作性質的關係，現可向急救總監提出申請豁免該年度的評核試。

凡申請豁免年度評核試的人員，需於該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證明。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會人員聯絡，電話：2838 8818。

澳門紅十字會

急救隊

2016年1月1日

附件七
於二０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廢止

附件七

急救隊年度評核

測試項目	內容 / 要求	備註
操作測試(一): CPR+AED	a.須按照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報警 (找旁人協助) c.進行CPR操作 d.正確使用AED e.吹氣可自行選擇使用BVM或 faceshield f.於適當時機通知當值領隊	限時10分鐘
操作測試(二): 傷勢處理 (外傷)	a.須按照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以個案抽籤形式進行兩個傷勢處理(出血、骨折) c.所有模擬傷口都必須以真實的操作模式處理 d.RBS (可根據個案情況作出實際操作或口頭問診) e.交症及填寫傷者登記表	限時10分鐘
知識測試 (筆試)	a.以個人及閉卷方式作答，10條選擇題(單選) 時間:15分鐘，每條10分 (70分合格，100分滿分) b.內容包括:內科急症、基本生命體徵, 急救方法運用等	限時15分鐘

1.上述3項測試必須全部合格,方能通過本年年度評核;

2.評核不設即時補考或單項補考制度;

3.如有任何一項測試不合格, 視為未能通過本次年度評核, 仍可報考本年度內其後的年度評核;

4.年度評核按"急救隊人員通則"第四章第八、九條之相關條例規定執行;

5.本會將保留一切最終解釋權;

澳門紅十字會
急救隊
二０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急救隊年度評核

測試項目	內容 / 要求	備註
操作測試(一): CPR+AED	a.須按照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報警 (找旁人協助) c.進行CPR操作 d.正確使用AED e.吹氣可自行選擇使用BVM或 faceshield f.於適當時機通知當值領隊	限時10分鐘
操作測試(二): 傷勢處理 (外傷)	a.須按照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以個案抽籤形式進行兩個傷勢處理(出血、骨折) c.所有模擬傷口都必須以真實的操作模式處理 d.RBS (可根據個案情況作出實際操作或口頭問診) e.交症及填寫傷者登記表	限時10分鐘
知識測試 (筆試)	a.以個人及閉卷方式作答，15條選擇題(單選) 時間:15分鐘，每條10分 (100分合格，150分滿分) b.內容包括:內科急症、基本生命體徵, 急救方法運用等	限時15分鐘

1.上述3項測試必須全部合格,方能通過本年年度評核;

2.必須提前**兩個工作天**預約評核日期及時間;

3.如有**其中一項**測試未能通過, 可補考一次,並由本會另行通知;
如**多於一項**測試或**補考後**仍未能通過,則需重新報考**本年度內**其後的年度評

4.評核不設即時補考;

5.年度評核按"急救隊人員通則"第四章第八、九條之相關條例規定執行;

6.本會將保留一切最終解釋權;

澳門紅十字會

急救隊

二O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九

急救隊年度評核工作坊

測試項目	工作坊內容	備註
CPR+AED:	a.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CPR操作 c.AED的正確使用方法 d.AED的型號,保養及檢查 e.成人AED和嬰兒AED的分別	1. 課堂3小時(免費) 2. 完成此工作坊可豁免本年度評核中的"CPRAED"一項 3. 獲得本會CPRAED證書一張
傷勢處理:	a.急救原則處理(DRCAB) b.出血及骨折的機制，評估及傷勢處理 c.模擬傷口操作處理 d.RBS e.交症及填寫傷者登記表	1. 課堂3小時(免費) 2. 完成此工作坊可豁免年度評核中的"傷勢處理"一項
知識測試(筆試)	a.以個人及閉卷方式作答，15條選擇題(單選) 時間:15分鐘，每條10分 100分合格，150分滿分) b.內容包括:內科急症、基本生命體徵, 急救方法運用等	1.限時15分鐘 2.可於報讀上述兩個工作坊時申請即時筆試

1.上述3項測試/工作坊必須全部合格,方能通過本年年度評核;

2.所有工作坊均需提前**至少一星期**預約通知，如人數不足將取消;

3.學員可報讀不同季度的工作坊，但必需於本年內完成所有測試/工作坊;

4.如因人數不足將取消該次工作坊，並不另補辦;

5.本會將保留一切最終解釋權;

澳門紅十字會

急救隊

二O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